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1093號

原告 許耿榮
被告 鼎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票面金額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、70萬元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（被告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雖稱兩造債權債務關係並非單純云云，但未為任何具體說明，又未另提出書狀或作何陳述，難認已有所答辯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

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11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5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薛如媛

附表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退票日（利息起算日）
鼎泰工程有限公司	AM0000000	750,000元	110.9.19	110.9.22
鼎泰工程有限	AQH0000000	700,000元	110.9.29	110.9.29

01 (續 上 頁)

02

03

04

公 司				
-----	--	--	--	--